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 2017-02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泰电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5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参股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参股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755 号评估报告》以及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择优结果，确定本次参股增资价格为 3.6453 元/元注册资本，公司投资人民币 14,214.8474 万元获得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899.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占本次增资扩股后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全部出资额的 11%。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会由本次增资扩股后的全体股东依照法律的规定重新组建，其中由公司推荐 1 名董事，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办理本次参股相关事宜。

详情可参阅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正泰电器收购资产公告》（公告号：临 2017-023）。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新加坡日光电气公司股权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受

让新加坡日光电气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7,000,000 新加坡元（约合人民币 8,421 万元）受让新加坡日光集团（Sunlight Group Hldg Ltd）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日光电气公司（Sunlight Electrical Pte Ltd）100% 的已发行和已缴股本的股权（不包括照明业务）。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办理本次股权受让相关事宜。

详情可参阅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正泰电器收购资产公告》（公告号：临 2017-024）。

三、关于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 CHINT SOLAR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HINT SOLAR”）作为借款人，以及由 ASTRONERGY SOLAR NETHERLANDS B.V. 作为共同借款人向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申请不超过美元柒仟万元整（或等值欧元）的 5 年期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贷款业务所形成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担保业务相关事宜，同意授权陆川作为授权签字人代表公司签署和/或递交和/或修改保证担保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保证协议以及与此相关的任何其他保证担保相关文件以及为完成该保证协议于有权中国监管机构处的任何登记手续（如要求）所需的任何申请文件。该担保期限与上述授权期限相同，均自借款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全部借款还清为止。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可参阅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正泰电器对外担保公告》（公告号：临 2017-025）。

四、关于修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名单中有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意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相应条件条款进行修改。

董事王国荣作为本计划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表决。修改后的《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需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实施。

详情可参阅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五、关于修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名单中有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意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董事王国荣作为本计划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表决。修改后的《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需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详情可参阅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